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满洲里风电场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投资建设满洲里风电场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46,176 万元；北控公司为本项目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由本公司全额认缴；北控公司为本项目对满洲里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其余投资款由满洲里公司通过贷款解决。

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满洲里风电场二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已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批准，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满洲里市扎区重化工业基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营业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
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

股东情况：北控公司持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满洲里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经营，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人民币 46,176 万元，静态投资 45,584 万元。

本次投资满洲里风电项目位于满洲里市区东南方向约 18 公里，风场有效占地面积约为 27 平方公里。本项目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计划安装单机容量 1.5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33 台。

项目工作进展情况：2010 年 3 月，北控公司委托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能北方满洲里灵泉风电场（满洲里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月，该项目可研报告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委托的河北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审查，取得了审核意见。2010 年 5 月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对本项目申请的批复文件，前期工作全部完成。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开发风力发电项目是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需要，是公司完成国家配额和落实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实现电力主业持续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的需要和重要保证。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内蒙古等地发展风电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电力主业收入，同时与公司在该地区的满洲里风电场一期 6.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形成规模效益，实现公司风电产业的良性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其他电力、能源项目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风电场建成后，风机发电可能会受到电网方面的制约。

2、技术风险

（1）风电技术人才奇缺，风机投运后，风电场的运维保证能力可能存在不足；

（2）国产风机近几年高速发展，设备质量、厂家的技术能力、售后服务能力都处于提高过程中，机组运行后设备可利用率可能难以保证；

（3）项目征地风险，风场建设过程中当地居民可能以各种理由阻扰施工，影响施工进度，增加用地成本。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